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367202303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3-27

建设单位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		
工程名称	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农科教基地、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符路路西宿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		
建设规模	38933.5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3月13日 至 2024年02月26日	合同价格	10032.0247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安徽两淮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辉
设计单位	杭州浙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月兴
施工单位	安徽中河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靳庆明
监理单位	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杜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[illegible]

2/2